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8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彥霖

選任辯護人 洪維寧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7號），
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
二一七號案件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審判期日之法庭錄音光
碟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
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確認審理期日筆錄之正確性，爰聲請交付
法庭錄音光碟檔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
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
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
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
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
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
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
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7號案件於113
年10月16日審判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係於期間內為之，且
已敘明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復無法令排除之情形，核其

01 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
02 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前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
03 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，禁止聲請人
04 再行轉拷利用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
05 第4項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
06 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雷雯華

10 法 官 李欣潔

11 法 官 葉伊馨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謝佳穎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